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阿拉善左旗市政园林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AZQZCS-X-H-250047-1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单勾臂车(车厢可卸式垃圾车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湖北帝成环卫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0人,营业收入为16752万元,资产总额为487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单勾臂箱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湖北帝成环卫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0人,营业收入为16752万元,资产总额为487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果皮箱内胆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武汉世纪章发环卫用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1353万元,资产总额为38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湖北银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1月19日

